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陆药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816,568 股，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62,873,163 股增加至 581,689,731 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689,73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2,194,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65%，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495,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志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秋菊、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单位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单位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0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816,5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34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0 名，共涉及 100 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8,698	6,378,698	无
2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295	3,550,295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3	丁志刚	1,775,147	1,775,147	无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946	1,360,946	无
5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3,431	1,183,431	无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3,431	1,183,431	无
7	李秋菊	982,248	982,248	无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745	946,745	无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8,402	828,402	无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225	627,225	无
合计		**18,816,568**	**18,816,568**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95,318**	**3.35**	**-18,816,568**	**678,750**	**0.12**
高管锁定股	678,750	0.12	-	678,75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8,816,568	3.23	-18,816,56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194,413**	**96.65**	**+18,816,568**	**581,010,981**	**99.88**
三、总股本	**581,689,731**	**100.00**	**-**	**581,689,731**	**100.0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陆药业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

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北陆药业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尹笑瑜 刘胜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